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理工导航”)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34,6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48,462,000.00元后的余额1,286,158,000.00元已于2022年3月1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G10053)。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353.04万元,其中,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七天通知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余额11,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活期存款余额53.0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百分比(%)
1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七星导航	28,748.25	28,200.00	27,554.96	97.71
2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	8,006.01	8,006.01	2,452.34	30.6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7,350.64	7,350.64	4,029.67	54.82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64,104.90	63,556.65	54,036.97	85.02

注:1、七星导航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2月结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结项,并已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满足现有订单需求的前提下,仅购置了“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部分生产设备,考虑项目建设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放缓了“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未来,随着公司订单的逐步取得,公司计划将根据具体的生产安排逐步购置剩余生产设备,完成“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除上述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2、项目建设进度及后续分期投资计划

2025年1-11月,“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签订设备购置合同金额1,005.76万元,其中已签订合同未付款金额625.48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452.34万元,已投入金额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30.63%。公司虽然目前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百分比较小,但因公司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效率提升等原因,公司现阶段惯导装置产能预计可达“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目标产能的70%-80%,满足现阶段的订单需求。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新产品的陆续定型并转入生产,公司将分期投资生产惯导装置所需的设备,在“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能够满足目标产能。但若未来公司订单不及预期,公司可能根据实际订单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3、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坚持专注主营业务的深耕细作,针对**51系列惯性导航系统等既有定型产品,公司将密切跟踪下游客户需求,积极配合总体论证,进一步优化产品型谱,形成更高性价比的典型产品,抓住产业链其他配套厂商产能逐渐恢复的机会,提高市场占有率;针对处于科研、竞标或小批量生产阶段的多款产品,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与多家总体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积极配合及参与各军兵种新型武器弹药的研发配套工作,以加速在研型号项目定型及量产销售。根据公司未来订单的取得情况及订单生产计划,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安排,持续对募投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以保证“惯导装置扩产项目”的顺利完成。

(三)重新论证部分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已完成部分产能建设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根据订单确定生产,“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已通过新建惯性导航装置生产基地、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增加生产管理人员等方式,提升部分产能和公司的订单消化能力。未来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积极扩充“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剩余部分产能将随订单提升逐步完成建设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惯性导航系统主要应用于远程制导弹药,公司**51系列多款已定型的产品均为相关配套装备的唯一供应商,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预计**51系列惯性导航系统的订货合同将持续签订。

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所属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等;军方型号产品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与生产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作为高端武器装备的配套供应产品,公司研发的产品需通过客户鉴定并定型。当公司产品应用的武器装备通过军方鉴定并定型后方可批量生产并形成销售。目前阶段公司与多家总体单位合作的多款产品尚处于科研阶段,未形成批量收入。

未来随着**51系列等已定型产品订单持续签订及在研型号项目定型并量产销售,公司订单会逐步提高,剩余部分产能将随订单提升逐步完成建设。

(3)公司订单预计会逐步提高

该募投项目生产的惯性导航装置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高精度、高可靠性以及长期稳定性好等优点,具有深厚的客户基础。目前公司的惯性导航产品配套于多型远程制导弹药,配套弹种持续增多。随着军方对精确制导弹药需求的增长并根据军品配套特点,该产品预计可持续供货多年,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其他相关项目的竞标,努力拓展产品和技术的应用领域。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新产品的陆续定型并转入生产阶段,公司订单量将进一步增长。“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具有较为明确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2、项目经济效益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产能,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预计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整体经营业绩。因此,该募投项目的继续实施有助于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3、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理工导航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5.2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湘潭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泵业”)与建设银行湘潭分行按合同约定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上述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1亿元整。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之间自2025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湖南泵业”)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43,69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九华大道9号

经营范围:泵、园林机械、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流体机械及配套产品的测试、检验、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钢材批发和进出口;厂房租赁;普通货运;泵类及成套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智能泵房、一体化泵闸系统及附属设备;生活(废)污水处理项目、工业(废)污水处理项目、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水过滤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机械密封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评估服务;机电设备租赁、安装与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湖南泵业实现营业收入96,565.42万元,净利润1,431.1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南泵业资产总额为143,784.35万元,净资产为49,229.40万元。

2、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浙江泵业”)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9,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339,923.48万元,净利润-12,784.4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泵业资产总额为1,290,958.51万元,净资产为834,362.74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湘潭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包括:

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其他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65,000,000.00元(大写: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1.2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照债权人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租借的,按照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于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日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2、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担保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4.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4.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3,507.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18.90%。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03,20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15.77%;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0,302.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度合并报表)的3.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建设银行湘潭分行);

2、《最高额保证合同》(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9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5年12月30日公司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78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表决,会议以7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了徐本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徐本松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徐本松先生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不超过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徐本松先生,男,1985年出生,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及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自2007年加入顺丰集团,先后历任多个职位,包括云南区营运经理、四川区营运高级经理、重庆区总经理、集团销售处负责人、北京区总经理、集团助理首席运营官、集团首席市场官。2025年7月至今担任顺丰航空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10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徐本松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54,200股。徐本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徐本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徐本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1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6名,实际参与董事6名。与会董事推举董事王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角色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现确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角色如下:

1、王卫先生、何捷先生、徐本松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其中王卫先生为董事长;

2、陈尚伟先生、李嘉士先生、丁益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于董事角色的确认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生效。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尚伟、丁益、李嘉士,其中陈尚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丁益、陈尚伟、李嘉士,其中丁益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嘉士、丁益、王卫,其中李嘉士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尚伟、丁益、王卫,其中陈尚伟为主任委员;

5、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何捷、陈尚伟、李嘉士,其中何捷为主任委员。

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卫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捷先生、黄偲海先生、耿艳坤先生、李胜先生、孙海金先生、甘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经营管理。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甘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甘玲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36646688

邮箱:sfir@sf-express.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

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人员任期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曾静女士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曾静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36646688

邮箱:sfir@sf-express.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国华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国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王卫先生,男,1970年出生,顺丰控股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顺丰控股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担任顺丰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顺丰房托基金(2191.HK)的管理人)的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2021年10月至今任KLN(0636.HK)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王卫先生通过控制公司控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2,461,920,119股,王卫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卫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何捷先生,男,1975年出生,毕业于香港大学及清华大学,香港注册会计师及美国注册会计师,在财务控制、企业融资、审计及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1997年至2005年先后就职于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及咨询部高级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搜狐(SOHU.US)高级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4年任畅游公司(CYOU.US)首席财务官;2014年至2021年任狐狸金服金融科技集团首席执行官,并自2014年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1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并于2023年8月调任为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 KLN(0636.HK)非执行董事,并于2024年9月调任为执行董事,首席战略主管;2022年4月担任顺丰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顺丰房托基金(2191.HK)的管理人)的非执行董事并自 2023年8月担任董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何捷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22,000股。何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何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何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黄偲海先生,男,1982年出生。2004年至2015年在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区域经理、大区总经理、事业部总裁、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15年至2017年任上海壹米滴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7年加入顺丰集团任快运事业部负责人,自2020年起至2023年任深圳顺丰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至今任深圳顺丰快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至2025年任广东顺心快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至2024年任本公司助理首席运营官,2024年至今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2024年至今任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至今任顺丰公益基金会理事。

截至目前,黄偲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黄偲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黄偲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黄偲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耿艳坤先生,男,1986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及北京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后加入百度,先后负责百度百科、百度知道、百度旅游、百度LBS等产品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2015年至2017年任北京小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7年加入顺丰集团,目前担任顺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顺丰同城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顺丰同城(9699.HK)的非执行董事,并于2025年6月从集团首席信息与技术官调任为首席市场官。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耿艳坤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22,000股。耿艳坤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耿艳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耿艳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胜先生,男,1966年出生,四川师范大学法学专业。1998年至2005年任沃尔玛中国高级区域经理。2005年加入顺丰集团,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湖北区总经理、四川区总经理、集团副总裁、华中及华西本部总裁,现担任顺丰航空有限公司总裁及执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起担任顺丰公益基金会的理事,2024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助理首席执行官。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胜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122,000股。李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孙海金先生,男,1979年出生,毕业于南昌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学专科。2006年4月加入顺丰集团,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人力资源总监、区域总经理、产品负责人、同城事业部负责人,自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起分别担任顺丰同城集团首席执行官及执行董事,自2023年11月起担任顺丰同城集团董事长。

截至目前,孙海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孙海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孙海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孙海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甘玲女士,女,1974年出生,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在股权投资、企业上市及融资方面拥有丰富经验。2006年至2010年任纽约老虎基金系列寇图资本(Coatue)分析师,2010年至2015年任茂业国际(0848.HK)副总经理。现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2015年加入本集团,自2016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2024年10月起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并自2022年至今任顺丰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顺丰房托基金(2191.HK)的管理人)的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甘玲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甘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甘玲女士不存在《公